营业执照

仅供Fresno西行分行办理
加拿分行投资时使用
2012.10.17

（副　本）（1—1）

注册号110102001481957

须　知

1.《营业执照》是企业合法经营的凭证。
2.《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名　　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负 责 人 邱火发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同业外汇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8月02日

年度检验情况

07.7.30	2008.3.24	2008年度 2009.3.23	2009年度 2010.4.9

2010年度 2011.5.17

2011年度 2012.4.1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07年 07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此件仅限于 Feno
办理进行报 到验
2012 10月

代　　码: 80138743-6

机构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机构类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有效期: 2007年08月23日至2011年08月22日

颁发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管代110102-14349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07 0219344